

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9年4月16日 98學年度第5次法規小組通過
99年4月21日 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光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導師工作為獎勵、升等、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一般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本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並將編組方式送學務處核備。其編組方式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- 一、學士班新生入學時，由系上配置導師。
 - 二、研究生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；學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協調決定導師人選。
- 第四條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- 第五條 一般導師之職責：
- 一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。
 - 二、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，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問題。
 - 三、除導師時間外，導師得自行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、露營、參觀、訪問、野餐、交誼、討論、座談、社會服務等活動，並隨機予以指導。
 - 四、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，並將要點記載於「學生綜合資訊平台」。學生發生重大問題，應立即會同相關單位安排個案處理。
 - 五、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，依規定完成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並登錄至「學生綜合資訊平台」。
 - 六、出席所屬學生之個案會議、導師會議。導師對學生之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，可簽請學務處處理學生獎懲事件。
 - 七、導師應盡量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。
- 第六條 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，或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系主任、導師、院長、學務長共同研商後，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法規小組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送學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